清律集解附 例 婚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THE WASHINGTON AND THE WASHINGTON AND THE WASHINGTON TO SERVICE THE PROPERTY OF THE WASHINGTON T

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六

戸律

(1)

•

婚姻

原律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疾病老幼庶出 所願不願即止願 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過房員乞養異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媒妁

A

0

0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 不坐追還財禮。 而 嫁 但 家男 曾受聘 女已報婚書及有私 者罪亦如之 輙 知 悔 ,情 者好家主 土 人主 杖七 財 者亦是。 0仍令娶 十。 娶之人 與家女 聘聽其別 答五十。 7 女仍 同罪財禮 〇若再許 成婚者杖 前 約 女歸前夫前夫不 本其夫女 從後夫男家悔 嫁。女 後 老 入官。不 八十。後 歸 他人未成 不追財 庶 雖無婚書 養之 禮。 定 知 者 願 娶 再而 類。殘 婚

湿 聽男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盗者 成 見。 又 財 杖 後 禮。 婚者仍依原定 却 田力 十二 即如女有殘疾却 用此律〇若為婚 男家妄胃者加 以殘疾男 有殘疾却 相見後却 成 以 弟 令弟兄 所安胃 婚之 殘疾 妹。及 等。 而 類。妄見 女 調明 令姊 男子 女家妄冒者 親 嫁 生之子 不 與義 女 有 追 子有 親 之類。 女目 犯聽 男力 財 田力 爲 兄 定 成 追 犯 婚 主

婚者離異〇其應為婚

者

雖

已納

聘

財

期

安見

相見

男女先已

聘

室

家

者公不

依

定

之人。或

期者 姊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好兄 長所定其別嫁 違者杖八十。 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 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出外之後為定婚而里幼 自甲幼 男女主並答五十〇若早幼或仕官或 此律擬存 女聽其別 嫁。之 未 不 却 成婚者從尊 正。仍 自 改 娶妻已成

此言婚姻之道宜謹始也殘疾等項兼男

願 隱臟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如果 或過繼別房或乞養異姓之子一一不 布帛以上但名為聘禮者即是凡定婚之 之子女有媒妁通知而寫立者謂之婚書。 初若男女有疾病傷發或老或幼或庶出 無媒的而兩家議定者謂之私約聘財自 女言過房係本宗之過繼者乞養係異姓 為婚姻則憑媒妁寫立婚書依嫁娶正 門

之罪九重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 而未 項聘 婚 婚書及私下已有期約而復悔不與者主 過房乞養等情自願將女許嫁已 禮聘嫁若女家明知男家殘疾老幼庶 十其後定娶之男家主婚人知其女已 人笞五十。或雖無婚書但曾受布帛等 再許人者言也若再許他人則主 禮者亦是定婚不容改悔此就 經 悔 報 婚 親 有 出

仍令禮娶後聘之女聽其別嫁不追財禮 再娶者其主婚人之罪亦如之原聘之女 娶其女仍歸後夫男家悔親及悔而再定 者倍追女家財禮給還前夫之家聽其別 不論已未成婚仍歸前夫如前夫不 亦得林八十之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俱不 坐但將所行財禮於女家追出還之其女 經許人而故定者亦得杖七十之罪。娶者 願 取女

.

無殘疾之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之 以 別娶追還財禮不 有 財禮也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盗者男子 女為婚女家因欲聘之女本有發疾却 如後聘之女已經成婚前聘之女家不 女成婚者主婚人杖八十 女歸之則亦當聽其別嫁不追前聘之 犯聴 女別嫁不追財禮女子有 用悔親之律坐罪若男 財禮追還男家 犯聽男 將 願

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先時强娶及期約 婚於律無違戾者各宜依期嫁娶若雖 見之男女成婚已成婚者非初相見之男 女令離異女則別嫁男則別娶其應合為 也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以初相 其男家妄胃已成婚者主婚人加 九十不追女家財禮益女雖妄冒其男猶 可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故加等 一等。杖 納

尊長所定自聘之女聽其別嫁如達尊長 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 甲幼不知自聘娶妻室已成婚者仍舊為 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以至兄姊 弟姪里幼之人或以仕宦或以買賣在 所定而務欲從已所定者杖八十。仍娶尊 應主婚之人於其出外之後為之定婚而 已至而女家後時違期並笞五十。若子孫 外

長所定之女

之限又此律不言媒合人之罪益總見於 嫁娶違律條內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 按律內男女妄同已成婚者離異者女子 不願改嫁男子不願別娶亦應不在離異 一等下數條做此

原條例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

身故者不追財禮。

此條擬存

原條例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

者並行禁止

此條擬存

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肾養老者 招壻須亮媒的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

此

條擬存

原條例

典僱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出的典驗日屋與人為妻妾者 宗歸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與一一八十〇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親妻 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夫 杖八十典羅女者 女杖六十。婦女不坐O

此律擬存

原律

制在夫典父故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 百妻妾同情欺部亦杖八十若明知為本 以嫁人者其情較典屋更為可惡故杖 與人為妻妾者杖六十其典雇之婦女專 此重廉取以正風化也約期取贖日典驗 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将已女受財而典屋 日受值日屋凡將妻妾受財而典屋與他 人妻妾與女并知其妄作姊妹而或典或

妻妾者有傷風化不得以不知不坐科斷 妾者不坐追還財禮仍俱離異其典屋 此俱罪之贓故入官不知而娶安嫁之妻 亦不許其復完聚也至典娶之財禮為彼 展或和取為妻妾者各與同罪。並 但典娶之人當令離異其原夫已經義 離異非

原條例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途聚聚行亮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 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騙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或職起程中 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 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各色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安違者答四十二不言離豐仍 十。並改正〇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 離異等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 聽為妾也

此律擬存

此正名分以齊家也凡妻妾之分既定則

民年四十以上嫡妻無子者則以無後為 有妻更娶妻者與妻在以妾為妻情罪相 在而以妾為妻者正妻之名分猶存比 同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其庶 妻爲妾之罪稍輕故杖九十。並令改正若 道矣以妻為妾者抑貴為賤故杖 其名不容更易稍有紊亂即虧夫婦之正 聽娶妾違者答四十一不言離異者仍 一百。妻 以

聽其完聚也

原律

逐壻嫁女

,逐門人情嫁女或再招肾者杖一百其女不 野 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如 招 贅之 女·通 同 父 母 逐 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坐婚男家知而娶戴 者同罪。未成婚者各

此律擬存

此專為入贅之肾言也贅壻因人情之便

斷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追還財禮其 後娶之男家知其逐肾情由而或娶或贅 百其女不坐葢事有專制非女所得主也 者亦同杖一百之罪未成婚者减五等科 他人或再招将來家成婚者主婚人杖一 之倫定矣凡逐去已招之肾或嫁其女與 雖不合婚娶正禮然既招肾在家則夫婦 女斷歸被逐之肾使出外另居完聚益翁

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按此條與前典屋妻女及妻妾失序二條 肾之情已絕必另居始得相安也 雖女情及妻之父母互相告言各依常人

居喪嫁娶 再嫁者罪亦如之嫁人者擬斷追奪計並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追奪助並 男居父母及居 夫喪而身自生嫁娶者杖 等。財禮不知者不坐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 離異知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上婚各減五 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 一百若男子居母要 娶妾妻居夫 女居父

原律

ì

1

)

亦如之。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〇其夫喪服滿 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 权父母站兄姊喪除承 離 妾不坐〇若居父母舅姑 之期親强嫁者减二等。其夫家之祖女, 婦人不 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 重 而 嫁娶者杖 及夫喪而 八 與.

此律擬存

•

身 期 夫 所言期 罪女子出嫁除祖父母父母外無期服此 罪次節言不應主婚之罪三節言强嫁之 此言居喪為孝道之大守節為貞婦之義 欲人盡孝而完節也首節言不 自嫁 服之親 要而身自嫁娶者俱坐杖 娶則 親為在室時怕叔父 也凡男女居父母喪及妻妾居 別 無主婚之人。 故男 母姑兄姊皆 百之罪蓋 應 女為首 嫁 娶之

以 問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 也若男子居父母喪而 其甘心從賤故各城二等杖八十。若命 取女女者如果妻有 人為妾者

婦曾受

恩命非凡婦可此即夫亡服滿亦當守節終身再嫁

者亦杖一百追其原領

離思通承居喪嫁娶及 命婦再嫁者言其知

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 姻者各照

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期喪而嫁娶者較 不坐罪仍離異追還財禮其次若 所應得之罪。減五等財禮入官不 居 知者雖 祖

三年之服稍輕杖八十男女不離異為妾

者不 坐此言不應嫁娶者之罪也若男女

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 與應嫁

人主婚者釋哀從吉丁理有悖亦坐杖

十,其妻妾居夫喪三年服滿願於夫家守

所以重節孝而 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其娶者因有主婚之 等杖六十因係强嫁故婦人不坐仍追歸 室期服之親比餘親為近强嫁之者減二 大功以下之親軟强嫁之者杖八十。至在 志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本宗在室時 人故亦不坐仍於女家追還財禮凡此皆 明禮制也

原律

囚禁嫁娶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 者杖及 祖父母 父 母命而 若男娶妄為安者減二等其奉 媒 女娶妻者 不 自嫁 一亦不 得 娶

筵宴 筵 亡心 當 官女 其 体 至 棄 親之 親 而 情縱欲

此律擬存

註總 聚也 婚 嫁 女 禁 凡 此嚴心親之罪 坐亦 禮 正子。 嫁 要此不孝之大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及 祖父 其奉 人為妾 故 母父 稍 孫憂懼 得 祖父 輕 者减 其 母 因 母父 、嫁 靡寧之時乃忘親而身 罪不言 以 犯法而 二等 娶而筵宴違 教孝也子 母 命 杖六 雅於 離 丽 異 十葢不 嫁 者 孫 死 者 娶 仍 兼 刑 照父 者罪 聽 現 男 其 成 被 女言 母 完 爲 雖 自 囚

囚禁而筵宴本律亦杖八十。

同姓為婚為 原律 同姓為婚者 別婚 地卷男女 知 各杖六十。離 一杖六十一離異,其姓。則下之,要同姓。所以

此 律 擬存 官

宗

,財女

禮歸

註總 此言夫婦有別之義也男女辨姓婚 六十事由主婚。則坐主婚事由男女則 易之理若 同 姓為婚是背義矣兩家各 姻 杖 坐 不

照嫁娶遠律減五等科罪

男女婦女離果

(歸宗)財

禮入官。未成

婚

者

尊甲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 甲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 甥女若女壻之 好及子孫婦之姊妹雖 姦論〇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 堂外 屬。

不得為婚姻違者罗各杖一百生生婚

者獨

律

)

,

)

杖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 八十。〇 並 一離果。 財婦 禮 姊 女 入歸。宗。 妹者。 無 尊甲 麻

此律擬存

總 此專就 娶甥女或 尊卑所以明有別也凡外親尊屬果 得為婚此則於異姓之中又分断 功總麻服者若共為婚 外姓 以母 姻 姨 親而言也上既言同 而嫁姨甥之類皆為大 烟或 以 ,母 外 幼有 舅而 姓 不

母也父母之堂姨即已之從祖 堂祖姑 即已之祖姨母也母之姨即已之外祖 祖 姨姊妹郎已之表姑母表姨母也父之 之女亦屬茂禮傷化各以 乖倫 論罪其 姨母 紀以 也母之始堂始即已之外 外姻 也已之堂姨即母之同 及娶同 無服尊屬如父母 母 異父姊 刑 律 姝若妻前 祖 姨 之姑舅兩 親 母外 姊 祖 屬。 妹已 始外 相 女女 從

是真己 故杖八 婦女而言若未成婚者亦 各 子 無 之再從姨即 孫 杖 服 婦。 里 一百。若娶巴之姑舅兩 之姊 同事原無尊卑。但尚有 十。 並 幼。如 離果。通承 堂 妹。並不得為 母 之 外 甥 同 太 若 曾 以 祖 上違 照律 婚 女 姊 姨 姻。 墹 妹 各 律 違 總麻之 姊 之 也。 减 為 者男 妹爲 其 姊 五等。 婚 妹 外 服。 妻 及 女 親

原條例

男女親 之人俱照親 屬尊 单 相 犯。 重 情或干 於 律 應離 典

得妄生異議致 屬巴定名 罪 有 出 分各 入其間情 從 本 犯。 律 稍 科. 有 斷。 可

疑終於 法 制似為 太重或 於大分 不甚 有。 礙

者聽 各 該 原問衙 姨 姊 門臨時 大 勘 酌 擬奏。按 惟內

此條擬存

有

餘

比白

原條例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前

夫子女。與後

夫子玄苟

合成

婚者以娶同

此條擬存

娶親屬妻妾

娶同宗無服 各杖 至 殺 其親 下百若娶! 之 年。 曾 姊 被 小 宗 同 出及已改嫁而娶為 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 功以上。麦各以 總麻親之妻及 簽 舅甥妻各 論自徒 妻妾

者

與

各

杖

八

十。〇若收父

祖

妾及

伯

叔

改問

嫁被

各

斬。

岩

兄亡收嫂弟

古

收

弟

婦

者亦各以姦論 出 减 改不 之。改 嫁 被 坐。出 0 若 各 娶同 統 0 死 0 宗總 妾 應 並 不父 離果。 麻以 與 祖 妾 上 各 姑 减 姪 妻 姊 妹 等

此 律 擬 存

總 倫男 為最 此 無服親之妻者雖 真。 親故 女 ,指 各杖 同宗之妻妾而言舅甥在 兼及之也凡 , 百。若 在 娶同宗 娶同 五 服 宗 之 緦、 外。皆為 麻 無 服 外 親之妻 之 姻 悖 親 中

妻甥 視同 取多男妻係 宗 無. 服 者情 外 姻 又 小 功之 較重矣 親 其舅 亦 與. 同 甥

宗小 總麻 功以上親之妻如伯叔 妻等男 女各杖六十一徒 年。 若娶 伯。 同

妻再從 兄弟 妻堂姪妻姪 孫 妻則 為 小 功

祖

妻堂

叔

麻 親之妻堂兄 以上 屬 相 親之妻并 女律 論 第 妻則為 其同宗 舅 甥 妻曾為 大 無 功親之 服 親之妻及 夫 所 妻。各 總 以

出及

節言 出。 女 男女各 收父與祖之妾及姪收 改嫁 各 爲 如 殺此皆**副倫之大者不問** 妻 娶 妾者男女 斬若兄亡 同 改嫁者又減二等杖六十收 例 者雖與前夫義絕但 宗 华 無 罪安各 服 收嫂第亡 各 親之妾減 杖 滅二 伯叔母為妻妾者 ,人 十。若 等。通 收第婦者 妻二等杖 在 原 以 承 家及 子 係 孫 親 兩 伯 被 而 屬

夫亡改嫁

親 麻以上之姊妹者亦各以和姦怨 被出 也若娶 叔及兄 公開 並 改 同 離異通承上言 嫁者又 第之妾减, 宗總麻以 減 二等杖 等各杖 上之好并姪 財 禮 人 俱入 古徒二年 百徒三 麻以 官 女及 是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表又以 夫 B 女 以 父 母 B 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仍兩 杖八本若監臨上司官娶見 女為妻妾者杖一百 娶者各 離之。 寫 女給親兩 親。親 等。 當給 一当 歸 女家不 女家主 夫完 宗。不 或 女給親。前 婚 為事人妻妾 前 並同 財 罪妻妾 入官。 歸後 宗。娶

及

加

不

追

其

原 律

之男女不 財 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 坐若娶為事 娶者或 婦 重 事 亦 有 如

此律擬存

謂派屬部內之民為事人有 乖杖八 此言部民婦女現任官不得擅娶也部民 娶所部 部民之婦兼妻妾言凡府 十若監臨官娶現在為事 民人之婦及女為妻妾者名義 州 縣 事在官之人 親 民之官 妻妾 有

罪亦如之其子孫弟姪家人及所娶婦女 官勢非得已 府 原聘財禮入官然此猶為 投獻營求之意故與官同 所娶妻妾仍兩離之婦則歸宗 及女為妻妾者迹涉行 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原其迫 州縣及監臨官侍勢强娶則於本罪上 也若為子孫弟姪家 私。杖 罪罪坐 和娶者言耳若 百。 女. 主 則 女家 娶者 給 婚。 其 親。 有

俱不坐罪仍離異

原律

娶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娶逃走婦女

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會赦免罪者不離合仍離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

罪

等。病

娶

者

大加累工

加

不 逃

此律擬存

註此為犯罪在逃之婦女言也凡犯罪事發

•

還財禮若逃走之婦已無前去逃走之女 原未有去而所犯之罪又適逢 知逃走之情而誤娶者不坐罪仍離異追 三千里其所娶婦女離果財禮入官如不 婦女本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 妾者即與婦女所犯之本罪一同 逃走之婦女如知其逃走之情而娶為 科斷。 妻 惟

放免者免其離果

强占良家妻女

凡豪强勢力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為 者绞監婦女給親 女婦歸 親。配與子孫弟 妻妾 姪

人者罪主 亦如之。所男女不 坐仍 離

此律 擬存

此重懲 有勢力之人用强奪取良家妻女而 勢豪姦占以全良善也 凡豪 数占 强 及

與本身姦占罪 若强奪而配 為妻妾者坐絞監候婦給原夫女給父母 人及被奪婦女俱不坐罪婦女仍給其親 與子 同。 孫弟 亦坐紋其子孫弟 姪家 人為妻妾者 姪家

原條例

府并熟成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强奪良家妻 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 女数占為妻妾絞罪奏請

定奪。

€ 4

此條擬存

原律 娶樂人為妻妾

(0

凡文官,更娶樂人姓 職上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順治元年故襲本 果。 工:不 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陰文襲武之 一節離歸宗財司給子官吏亦一 為妻妾者杖六十並 Ħ

應照

前娶者勿論

此律擬存

但附過字應改為註册

又今

無邊遠敘用之例應刪去邊遠字順治

元年以下句並宜刪

註 總 此言官吏不可濫娶以自站也凡官吏無

論品秩崇里皆隸仕籍之人良賤尚 難 爲

婚樂人豈宜濫娶苟娶為妻妾則玷污甚

矣應杖六十所娶樂人離異歸宗財禮入

官若官員應襲陰之子 孫娶者現 在雖未

授職将來亦入仕途故罪亦如現在官吏

,

擬斷而不決罰惟註明冊籍俟除

授

さ

降一級紋用。

僧道娶妻 原律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去 離異分官 限之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俗之 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 犯姦如 婚 因 同

連

還

官。兹 係强二 擬 等論。 看以 婦 女論。親

註總 掩人耳目假托親屬或 情者不坐若僧道自知不可娶妻妾希 同罪婦 因 持僧道知情者亦與同罪不言還俗者以 此嚴僧道擅娶之罪也 八連累非住持之自犯也其住持不知 娶妻妾者杖 婦女而自占為妻妾者以犯姦論依 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寺觀之住 八十。還俗女家主婚 僮僕為 名以求 凡僧道不守戒律 圖 與

律加 凡人簽罪二等 女家不知情者不

)

强者照强姦律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一女家生 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 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 正謂入籍為 夫妻者杖九十。妄 人減了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 良。婢之 長。 如 姓 处 奴 姓 文 起 家 長 坐 家 長岩家 離異改 爲 婢 如

此律擬存

十家長知情不禁止 罪 長因而 此言良賤不得相配偶也凡家長主 良人之女與奴為妻者家長杖八十。 長之命而 婚人知其為 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 以所娶良人之女載諸 自娶良人之女為妻者亦 奴而以女嫁之者心减男家 者滅二等林六十家 册 籍名為 杖 由家 女家 婚 娶

等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良 良 妻者則 使婢者則 也若妄以奴婢冒為良 奴婢仍改正為 以賤為良與壓良為賤 坐以滿 杖惡其有意壓 奴 婢。 人而與良 者稍 仍改正 良 人為 有 差 賤

原律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凡外番色目 婚 願相 不許本類自 姻 者聽從本 種類

相嫁娶違者杖八十

不願

回

回

聽與中國人為婚

姻

要務

其 自 能 便相

類

自

相嫁娶不在禁限

食飲

謹 按 此 律 前言不許本 類 自 相 嫁

文云不 願 者聽從本 類 自 相 嫁 娶

娶。後

例。 此律 擬 删。

不

在禁限

原

文既

不

畫

一。今又

此禁

妻於七 不坐。 者亦杖 之者放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 减二等追還完聚〇若犯義絕應離而不 出 難强其合 既(無應出冷及於夫義絕之狀而 十一若夫妻不相 若難之 夫 無 情妻輙 和谐而兩 背 夫在 願 離 擅

出

者杖一百從夫嫁賣

妻其

逃而

自改嫁者絞

逃

原律

及 而 去 候 監 知情 其因夫妻 改嫁者杖一 者 若 土 不 杖 知者 婚 娶者各與奴婢 上尊長主婚改 婢背家長在 者 主娶 逃亡三年之內不 擅 百 有 等問 滅 俱不 財 改嫁 刁 妾 逃者杖八十。 女效公門 嫁者罪坐 坐 同 者 **給** 財 還 禮 罪至死 坐無主婚 杖 給還家長〇 其妻妾仍 \bigcirc 百 告官司 者 若 妾 由之 婚妻妾 滅 簡 而 主 嫁 因 逃

事 由 男 女 者刻 逃之罪餘 等。不 男女 事由 為首 益門 親主 主 婚主 主 一婚者 婚 婚 為從至 為 及 首 親謂 死 男 者主 女為 期 功 親 從。

擬 存 但今 例 奴逃者杖 百叉 此

减

人。皆

百流

期

親

上及餘

千里原

與 奴 逃 無 涉 小註內奴逃者 罪 亦 同

旬

刪

去。再

此

律内事背夫

在

逃

改

嫁

者級等語妾城二等則當 杖 百

年第四節內埋在逃败嫁者杖一百不符應 柱內云減妾二等問如減妾二等則當 首

此言夫婦以義合而背義者之罪各有 及知情娶者言末節指主婚者言凡妻犯 節指罪之在妻及妾婢 重也首節次節指罪之在夫者言三節 者言 Ŧi. 節指窩 四

坐。 而 若無 與夫完聚若其妻犯義絕曾經 杖八十。其妻雖犯七出而於義有三不 去而出之者本夫減二等杖六十。並追 七出之條則為應出得罪於夫則為義絕 此指罪在夫者言也至于婦人從 離者其夫亦杖八十。若夫妻不 願雜異雖無應出義絕之狀亦皆不 應出及義絕之狀而本夫擅 到官 出之者 一而 相 斷 還 可 和

妻罪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 而改嫁者校 告官司而徑自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 賣若 者杖一百仍追還從夫嫁賣妾犯者各減 給 其本夫逃亡在外三年不還原有經官告 終肯夫在逃殊為悖理故杖一百聽夫嫁 執照別行改嫁之例若在三年之內不 因逃而改嫁他人尤為城義。 百給還家長婢賤于妾故 故坐紋

至於藏匿之人即為窩主若窩主及男家 寫主及知情娶者言也若肯夫在逃改嫁 之妻妾由本宗在室時期親以上尊長主 在逃之情而娶為妻妾者俱不坐罪此 知 奴 罪又輕於安此指罪在妻妾及婢者言也。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所娶之人不 好同罪至死者窩主及知情娶者各減 其在逃之情而娶為妻妾者各與妻妾 知

長故止坐主婚不言首從其餘親主婚 首杖一百條妾主婚之人杖八十妻妾止 罪。 杖 徒三年妻妾止得在逃之罪不坐 係妻妾在室時本宗之期親甲纫及大功 得逃去之罪不坐改嫁之罪因是期親尊 婚者係妻主婚之人坐為首至死減等律 如係夫逃改嫁者係妻主婚之人坐 百流三千里係妾主婚之人女 改嫁之 一百。

也由男 背夫改嫁者知情而娶之男坐至死减 等滿流夫逃改嫁者主婚人坐滿 女則於本罪絞及滿杖之上得各減一等 為從妻背失敗嫁者主婚之人坐至死 由 以下尊長甲初非若期親以上尊長所 主婚 從其命 女起者以男女為首主婚人為從 起者以主婚人為首嫁娶之男 也須冤其事所由起罪分首從 杖而 等 當 男 减 女

仍從重論。 减 滿流女坐較夫逃敗嫁者男女各杖一百 也以上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若逃罪重者 而 主婚人則於本罪絞及滿杖之上得各 一等也此指主婚及為首從者之罪言

原條例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軟絕犯

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泆。 不事舅姑 多言。

6

盗竊 妬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丧 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經官告給執點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

增期約已至一句此條擬存但五年字上心應照婚姻正律

原律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嫁娶違律若由思 姑 坐餘親主婚者以下尊女餘親非 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造 世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親 律 獨 坐主 者。 大

田力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一等

至死者除

李自

等

减

事

由

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下尊長期期

甲

初の及

甲

依

建生婚人並減

一等〇其男女被主婚

室 則 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 止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等 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〇 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 論巴未 威雖 未 逼非 成 追 减。徒 婚 亦獨坐主 入官不 者各减已成婚罪五 〇若媒人知 一婚男女俱不 知 財禮若 赦免 者則追還 其違律 情者各 歲 娶 猶 不 以 等。 主。 者 離 知情 異 寫 减 婚 减絞首 改 男

總此昏四者条之五

註 親 其分尊而且 婚之罪而不 祖父 各 此 母 主婚其分非前 主 條 婚 母父母 婚者即 同 姻諸 姓尊 條之 親男 前 坐男女以其有所 連 伯 條 权 親 通 女木 所 父 項尊親之比 屬良賤為 例 謂 母 也 能違命 姑 期 凡 親 兄 嫁 娶違律 姊及 婚 以 故究 專制也 之。 故 尊長 獨 外 類。若 其 坐主 如前 祖 事 餘 父 有

威逼雖違律嫁娶而事不由已若男年二 並完通指祖父母以下及餘親主婚者言。 首 各此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男女被主婚 罪至死者男女為首自依律論死若主 所由起男女及主婚合各分首從論罪為 ○雖係為首罪不入于死並減一等科 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嫁娶之事不能自 者 依本律為從者減 一等其嫁娶違 斷。 婚

减五等杖六十。徒一年。餘皆類推若媒合 者則於已成婚死罪上減五等杖七十。 期約已經聘定尚未成婚者男女及主 一年半。如事由主婚則主婚人於流罪上 威逼之迹亦獨坐主婚男女不坐者雖有 主則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主婚並有 合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男女罪 明 **邦違律為婚之情不論已未成婚各** 應至 死 徒 無 婚

減犯人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其男女婚 姻 以下違律為婚各條凡有稱離異改正

者雖會

赦免罪仍盡本法離異改正凡稱離異者婦人並歸

宗聽其改嫁其原聘財禮若娶者知其違

律之情則為彼此俱罪之贓追入官不知

者追還原主俱不論已未成婚。

按男女違律至死者主婚人為首亞減一

等其男女仍科為從杖流之罪不得 婚人得減 一等而為從之男女復於流上 因 主

再减也



3.

